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0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5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49,1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5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1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36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76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6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俊,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证券审计业务,承办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湖南咖啡之翼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审计,2020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敏,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证券审计业务,承办过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审计工作,2020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鉴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感谢。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